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詹政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E48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2379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第22條規定，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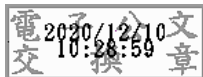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本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合先敘明。
- 二、本局於109年11月19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並業已核發研習證明。依108年12月24日修正前防治準則規定，前揭人員得成為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然，上開法規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實施後，規定修正為需「高階培訓完成」方得成為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爰此次培訓者尚未列入本市人才庫，請貴校於聘任調查委員時注意委員資格。

三、另查同條第5項「本準則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法條文意為108年12月24日前已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不管是否有完成高階培訓，於111年12月24日前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然，於111年12月24日後原新北市調查專業人才庫中無完成高階培訓之人員將移除人才庫名單，爰此，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以確保校內具有兩名專業人才。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